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009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為受理106年度他字第5080號政治獻金案件所詢政治獻金法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6年12月28日院台申肆字第1060103712號函轉貴署106年12月19日士檢清偵德106他5080字第1069015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動產、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上開所稱「政治相關活動」之規範意涵，本部前以94年12月6日台內民字第0940008843號函，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，舉凡競選活動、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、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，均屬之。次查同法第5條規定，得收受政治獻金者，以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，並依第10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，始得收受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罷免立法委員活動，其性質屬政治活動，所為之募款須受本法規範，政黨如已依法開立專戶，為支持所屬被罷免之民選公職人員收受政治獻金，尚符合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監察院

